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社发〔2020〕6号

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职教社,省职教社各社员小组,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做好2021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条件和程序

1.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研究申报范围为：黄炎培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研究、产教融合和现场管理研究、职教就业创业研究以及温暖工程研究共4个研究方向，其他研究方向的项目不予受理。

2. 凡从事我省职业教育工作的职业院校（技师学院、高职院校、技工学校、中职学校）、职教培训机构、企业都可以申报，在校学生不接受申报，鼓励一线教师和与企业合作研究的项目申报。

3. 正在承担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2021年的科研项目。

4. 项目申报人应预先了解所在单位对项目批准后的配套支持经费和相关合作单位的项目经费支持情况，确实没有任何经费支持的，建议待落实后再报，经费数额不作要求，满足项目正常研究需要即可。

5. 申报项目经所在单位初审同意后推荐上报，直接在“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系统链接：<http://www.zjzhkygl.com/>，2020年12月1日开通，12月31日关闭）进行申报。

三、有关事项

1. 请有关单位、各市人力社保局、职教社基层组织动员区内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2021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

目申报工作。

2. 尚未确定申报单位联系人的院校,请于2020年12月1日前将联系人名单(姓名、单位、职务、手机)报省职教社宣传教育委员会(联系电话:13777485392;电子邮箱:57503315@qq.com)。申报单位联系人一般为教科研负责人或科研管理人员。

3. 省职教社将根据需要适时安排相应的申报说明会和申报培训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请书



附件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0 年制

填写说明

- 1、“项目名称”限 25 个汉字。
- 2、表格用 A4 纸打印。
- 3、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一般研究时间为 2 年。
- 4、项目研究经费的来源应予明确（如单位配套费用，或者合作单位）。

5、“研究类别”含义：

黄炎培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研究(A类项目)：是指通过研究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和工匠精神的内在联系，对新时代工匠精神培育的理论研究工作；

产教融合和生产现场管理研究(B类项目)：是指产教融合内涵和产教融合实施方式等研究，包括生产现场管理研究等应用性研究；

职教就业创业研究(C类项目)：是指结合职业教育对职教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理论和应用研究；

温暖工程研究(D类项目)：是指通过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等职教活动，为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等相关研究。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1. 职教理论;2. 产教融合;3. 就业创业;4. 温暖工程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经费	研究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落实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职称		职 务		学 历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	学位	专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 计	(费用名称)	(费用名称)			
合 计						
年						
年						
年						

1. 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现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2.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项目组已有工作基础(负责及成员项目、论文、专利、专著等)及项目研究保障(包括工作环境、条件、调研的便利性等)：

4. 预期成果形式和效益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

5.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6.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抄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各市委统战部。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